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审计机构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鉴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合并，于 2013 年 7 月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我们认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李伟真_____

尹效华_____

董家春_____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